

十一、政策性支持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健尔达商贸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囊提取仪（手术动力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长沙涵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.7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80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电子阴道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同人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86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人体成分分析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拜斯倍斯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健尔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人民医院的金昌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等医疗设备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新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8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新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日天昊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3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3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欧曼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欧曼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新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昌市人民医院的金昌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升降平车（医用转移车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鹏飞康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8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过床器（医用转移板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爱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麦德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